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文件

通住建房〔2023〕173号

关于印发《优化中心城区房地产业

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崇川区人民政府，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江海联动示范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现将《优化中心城区房地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通市人力和社会保障局

（此页无正文）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3日

优化中心城区房地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为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活跃房地产市场，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举措：

一、合理确定住宅用地供应规模。进一步优化住宅用地供应布局和结构，加大改善型住房供应比例，精心挑选优质地块，统筹安排供应总量，合理把握供应节奏。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和拆迁安置项目，科学确定保障性限价房用地供应规模。

二、持续优化住宅用地供应政策。合理确定住宅用地出让价格，取消单宗商品住宅用地限价要求。对有特殊要求的重点地块，探索实施采取带方案或投资发展监管协议挂牌的方式。支持开发企业使用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作为参与土地竞买的履约保证方式。缩短退还竞买保证金时间，挂牌活动结束后当天可以办理退还手续。经营性用地交易服务费实行优惠减免。

三、放宽住宅用地控制性指标。纾困房地产企业，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盘活存量土地，提升住房品质。已供应住宅用地的尚未开发部分，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原则上不突破规划条件中容积率要求的，可按程序调整建筑层次、建筑密度等指标，允许建设三层及以上非独栋独院的住宅产品。

四、支持分期竣工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对分期建设用地范围内配套设施满足同期交付住宅的居住功能要求的，允许分期办理竣工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手续。

五、支持项目加快销售去化。积极探索新的监管模式，支持开发企业根据购房人的意愿提供定制化、差异化装修产品，更好满足购房人的个性化装修需求。在区域平衡下，对去化周期较长、区位比较偏的开发项目，可以适当降低装配率和绿建要求，调整商品住房的成品房比例，允许毛坯销售。

六、加大人才购房支持力度。加快推进人才房多渠道、多方式供应，对各类人才实施分档分类购房补贴；支持企事业等单位集中团购商品住房解决职工住房问题。

以上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适用范围为我市中心城区（指崇川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江海联动示范区）。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3日印发